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EMBA）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04.19 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05.0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05.0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核心必修課程	策略管理專題	3	3	3									
	統計方法與數量模型	3	3	3									
	行銷管理專題	3	3	3									
	人力資源決策專題	3	3			3							
	管理決策與研究方法	3	3			3							
	品質管理專題	3	3			3							
	組織行為專題	3	3					3					
	公司理財與財務分析專題	3	3					3					
	企業個案診斷與分析	3	3							3			
	海外企業參訪	1	2									2	
	小計	28	29	9		9			6		3	2	
專業選修科目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	3	3									
	供應鏈與流通管理專題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專題	3	3	3									
	服務與營運管理專題	3	3	3									
	行動數位應用與雲端服務專題	3	3			3							
	專案管理專題	3	3			3							
	資訊管理	3	3			3							
	商管英文文選	2	2			2							
	國際行銷管理	3	3			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專題	3	3					3					
	全球企業經營策略專題	3	3					3					
	產品創意與知識管理專題	3	3					3					
	消費者行為研究	3	3					3					
	整合行銷溝通管理	3	3					3					
	工業與關係行銷專題	3	3					3					
	產業與競爭分析專題	3	3							3			
	企業與社會倫理專題	3	3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3			
	組織變革與發展管理專題	3	3							3			
	品牌行銷與管理	3	3							3			
科技與創新管理專題	3	3							3				
小計	62	62	12		14			18		18			

註1：EMBA班研究生需修滿39學分（含必修28學分及選修11學分）；碩士畢業論文6學分另計，方得畢業。

註2：EMBA班先修科目為管理學、統計學（於碩士、碩士學分班、大學、二專或五專修滿2學分，且分數達70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本校日間部或進修學制之學院部開設之基礎課程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其餘相關規定以本系（所）EMBA班基礎課程抵免實施要點為準。

註3：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